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摩纳哥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国家报告的编制情况

1.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下，摩纳哥公国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提交了其第一份人权状况报告。
2.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起草了一份报告，2009 年 6 月 4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该报告，其中包括一些向摩纳哥公国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3. 为了回应这些结论和建议，摩纳哥在 2012 年 6 月自愿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
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摩纳哥公国提交其第二份人权状况报告。
5. 外交部汇集了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和和内政部、司法服务局和法律事务局提供的关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最新情况。
6. 本报告首先详细说明摩纳哥公国的立法变化、签署和/或批准的国际文书、建立的新机构以及最近实施的政策。
7. 然后，报告将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按主题重新分类。

二. 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

A. 修订国内法

8. 近年来，摩纳哥公国通过了一些有关人权的法律，包括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为落实所提建议而通过的一些法律。
9. 可突出强调的法律是：
 - 修订 1992 年 12 月 18 日有关国籍的第 1155 号法律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276 号法律；
 - 关于母亲根据已废除的 1952 年 11 月 18 日第 572 号法律第 3 条选择的国籍传递的 2005 年 5 月 12 日第 1296 号法律；
 - 关于公众言论自由的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1299 号法律；
 - 关于加强惩治侵害儿童罪的 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44 号法律；
 - 关于建立产前协调和家庭支持中心及修订《刑法》第 248 条和《民法》第 323 条的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1359 号法律；
 - 关于预防和惩治具体暴力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律；
 - 修订 199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国籍的第 1155 号法律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1387 号法律；

- 关于在拘留方面修改《刑事诉讼法》的 2013 年 6 月 25 日第 1399 号法律。

10. 此外，还应当强调关于监狱管理和拘留安排的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 3782 号君主令¹，其中规定，“对所有被拘留者，监狱管理部门保证在司法机关的决定所规定的范围内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

11. 最后，可注意到提交了以下两项法律草案：

- 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其权利与自由的第 893 号法律草案；
- 关于职场骚扰和暴力问题的第 908 号法律草案。

12. 随着今后的发展将详细阐述大多数这类法律文本的贡献。

B. 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

13. 2009 年 9 月 23 日，摩纳哥公国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14. 2010 年 6 月 16 日，摩纳哥公国交存了其加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文书。

15. 2012 年 8 月 28 日，摩纳哥公国交存了其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文书。2012 年 11 月 28 日，该文书对摩纳哥公国生效。

16. 2012 年 9 月 20 日，摩纳哥公国签署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称为《伊斯坦布尔公约》)。

17. 2013 年 5 月 2 日，摩纳哥公国签署了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目前正处于批准该《公约》的过程之中。

18. 此外，应当指出，摩纳哥公国最近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签署和批准了《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刑法公约》的《附加议定书》(Ste n°191)。

C. 促进和/或保护人权的新机构

19. 关于残疾人问题，2006 年在政府内任命了一名负责残疾人问题的代表。

20. 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2012 年，新的“夏琳公主儿童之家”(原“圣迪瓦特之家”)落成。该《儿童之家》属于卫生和社会事务局管理，旨在照料根据司法判决安置的儿童。该机构符合最新标准，可容纳 24 名 6 至 18 岁的儿童。此外，在顶层安排了三套母子公寓，尤其用于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下接待有子女的未成年女子、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或需要教育援助抚育子女的妇女。

21. 在老年人方面，2013 年 2 月 12 日兰尼埃三世老年医疗中心揭幕。该中心旨在为有关年龄增长的保健需要以及在预防方面提供一系列适当的渐进护理。在老年医学设施方面，兰尼埃三世中心与摩纳哥老年学协调中心、斯佩兰扎—阿尔

贝二世中心和公国公共养老院紧密合作。其目的不仅是为了应对公国老年人日益增多的挑战，而且是为了解决他们的具体需求和问题，如多种疾病护理、社会孤立、虚弱和丧失自主能力。

22. 在一般人权方面，2012 年在法律事务局内设立了国际法、人权和基本自由处。

三. 上次审议时提出并得到摩纳哥公国支持的建议的后续行动²

A. 立法变化

23. 本节列出关于摩纳哥法律具体法律规定的建议。

第 80-2 号建议

24. 正在制定法规草案，以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即规定一个利用视频保护设备的法律框架，并提出一些保障措施，保护尊重私人生活的权利，包括确定设备使用条件、提及正式授权的人员、规定记录保存时间以及任何有关人员有权查阅这些记录。

第 80-7 号建议

25.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建议提及的《民法》——在此情况下即《民法》第 227 条——专指亲子关系，而非继承规则。

26. 但是应当指出，这些继承规则已通过 2003 年 12 月 29 日第 1278 号法律大幅修订，该项法律修订了《民法》、《民事诉讼法》和《商业法》的某些条款。该文本明确删除了在继承权方面的任何差异，特别是婚生、私生、通奸和乱伦所生子女之间的差异。

27. 更具体而言，上述第 1278 号法律废除了《民法》第 635 条，其中规定“乱伦所生子女或通奸所生子女对已去世无子嗣的每一乱伦或通奸方的继承一半转归其父亲及其母亲。[.....]已去世无子嗣的非通奸所生子女仅对一方继承，一半转归后者；[.....]”

第 80-13 号建议

28. 公国政府的一些机构正在研究一项法案，以废除《刑法》中关于放逐的规定。

第 80-18 号建议

29. 1964 年 3 月 19 日第 3153 号君主令规定了外国人在摩纳哥公国的入境和居留条件。

30. 此外，通过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3717 号法令修订的 2006 年 11 月 13 日第 765 号君主令第 1-1 条规定，“维护安全及公共安宁任务的目的是执法，保护人身和财产，以及防止扰乱公共秩序”。

因此，公安局尤其确保：

“[.....]—在居留方面，控制在公国领土上的人和希望在公国居留或工作的人的情况；[.....]”

3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采取驱回措施：

- 在刑事定罪之后；
- 如果摩纳哥当局收到有关在外国定罪的信息；
- 如果当事人参与国际贩运；
- 出于公共秩序利益的任何其他原因。

32. 因此该政策并不构成关于非法移民的政策。

33. 此外，如果是国务部长采取的一项行政措施而非司法措施，因而不仅限于刑事被告，总是能够以准确事实为依据的理由并突出当事人在摩纳哥的存在将对公国的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构成的风险而采取此种措施。

34. 最后，可就这一措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可将其撤消，包括由于明显的错误评估。

第 80-19 号建议

35. 根据摩纳哥法律，通过关于实施 2006 年 6 月 26 日有关恐怖主义的第 1318 法律的《刑法》第 391-1 条至第 391-12 条，以及 2009 年 8 月 3 日有关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腐败行为的第 1362 号法律，和关于公众言论自由的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1299 号法律(第 16 条)处理恐怖主义。

36. 目前未研究有关该问题的任何其他法律文本。

第 81-11 号建议

37. 《宪法》第 20 条明确规定，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8. 此外，通过 1992 年 5 月 14 日第 10542 号君主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在摩纳哥实施，因此完全属于摩纳哥法官可以参照的摩纳哥法律标准。

39. 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第 8 条第 2)款规定了法院对在国外所犯酷刑行为的管辖权，提到了《公约》第 1 条中的定义。它指出：“除了为实施国际公约所颁布的君主令导致摩纳哥法院管辖的案件可以在公国起诉和判决以外：2)凡在公国领土之外所犯罪行构成 1984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指酷刑的任何人，若发现其在公国境内”。

40. 同样，摩纳哥《刑法》规定，若犯有酷刑行为，可对某些罪行加重量刑或处罚。

41. 《刑法》有关故意杀人的第 228 条规定，“为实施其犯罪采用酷刑手段或犯下残暴行为的人作为谋杀罪犯予以处罚。”

42. 《刑法》有关拘留和监禁的第 278 条规定，“在以下三种情况下罪犯将被处以最高有期徒刑：……3)如果被施以酷刑。如果因酷刑导致自残、截肢或无法使用某一肢体、失明、失去一只眼睛或其他永久性严重残疾，则应处以终身监禁。”

43. 另一方面，《刑法》第 236 条³ 和第 245 条⁴ 规定对非杀人暴力、殴打和故意伤害及其他故意犯罪，若其后出现“自残、截肢或无法使用某一肢体、失明、失去一只眼睛或其他永久性严重残疾”，则应分别加重刑罚。

44. 此外，《刑法》第 247 条⁵ 规定对阉割犯罪和侵害女性生殖器完整性处以最高有期徒刑。

45. 因此，摩纳哥的国内法在其法律规定和所进行的其他紧迫改革的不同层面已经涉及酷刑的概念，近期并无计划将酷刑定义纳入刑事立法。

46. 最后，从实际的角度来看，最近并没有出现对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投诉或揭发。

47. 仅在 2008 年有一人被判处 15 年监禁，主要罪行是采用酷刑手段或通过残忍行为谋杀。

B. 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

第 80-1 号建议

48. 摩纳哥公国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明其有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49. 迄今为止，批准该国际文书取决于摩纳哥的法律与摩纳哥公国作为缔约国所承担的条约义务是否一致。

50. 为此，摩纳哥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向国民议会提交了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其权利和自由的第 893 号法律草案。

51. 上述文本草案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法律框架，总体解决残疾人的处境问题，正是为了符合 2006 年 12 月 13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

52. 拟确定残疾的概念，考虑到在人与其环境相互作用、其生活环境方面对人的影响，并规定各种措施(人力、技术或动物援助需求)，以便能够在尊重其生活计划方面确保其更大的自主权。

53. 此外，该本文的目的是确保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自由。其执行部分尤其规定了获得就业机会和工作援助、发放各种津贴，以确保足够的资源(特殊教育津贴、成年残疾人津贴和住房津贴)，方便进入城市和城市交通工具，以及残疾儿童的接待和教育。它规立了家庭照顾者的地位。

54. 关于摩纳哥的成文法，它通过下列文本理解残疾问题：

- 1991年5月3日关于为残疾人开展社会行动的第10127号君主令，被2001年10月31日第15091号君主令取代；
- 2007年7月12日关于教育的第1334号法律，规定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学校就读；
- 修订2000年12月28日关于1947年9月1日前建造或完成的某些用作住宅的房地租赁条件的第1235号法律的2011年5月18日第1377号法律。

55. 最后，一般而言，摩纳哥公国实施了许多有利于残疾人的措施，并正在继续已经在实践中采取的行动，如：

- “Mobi-bus”：根据需求为行动不便的人(老人和/或残疾)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 向残疾人或行动不便的人提供洗浴服务的 Handiplage 网站；
- 保障盲人和视障人洗浴安全的 Audioplage 服务；
- 在国家所有新的房地产业务中建设适合于残疾人的公寓。

56. 在2012年12月3日“残疾人国际日”之际，卫生和社会行动局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的支持下，围绕残疾人问题举办了主题为“就业，共同努力”的第一次摩纳哥会议。

57. 2013年，卫生和社会行动局选择的主题是“无障碍，我们一起出行”，这是联合国《公约》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一般原则之一(第3条和第9条)。本次活动具有双重目的：

- 公平看待和公平注视残疾问题；
- 教育和告知公众有关无障碍的问题和任何其他围绕残疾的主题。

58. 因此，每年将举行庆祝“国际残疾人日”的活动。

第 81-1/81-8 号建议

59. 摩纳哥公国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0. 然而，进一步审查公约的条款表明与摩纳哥的法律、特别是宪法和立法的规定有一些不一致之处。

第 81-2 号建议

61. 最终，摩纳哥公国不排除对该《任择议定书》进行思考，以便对该文本产生的所有技术和法律后果及影响采取措施。

第 81-3/81-4/81-6 号建议

62. 摩纳哥公国对可能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继续进行审查。从摩纳哥公国的工会法及其就业优先制度来看，劳工组织的原则所引起的问题说明采取这一立场是有道理的。

63. 出于同样的原因，公国政府对可能批准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特别是关于就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继续进行研究。

第 81-5/81-8 号建议

64. 在对摩纳哥公国可能批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 1998 年 7 月 17 日公约进行认真思考以后，公国政府指出了在体制连贯性方面存在的内部困难。

65. 然而，在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其配合的案件中，摩纳哥致力于与该法院进行个案合作，已经开展这种合作，公国满足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互助请求。

第 81-7 号建议

66. 1991 年 12 月 6 日，公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67. 关于其《任择议定书》，重要的是应当指出，摩纳哥公国在其境内仅有一个拘留所，平均有 20 至 30 名囚犯在该拘留所短期服刑。因此，严格地讲它并不是一个拘留中心。

68. 此外，几十年来未发现任何虐待或物质条件恶劣的情况，甚至没有任何此类指控。

69. 另一方面，关于未成年人，拘留所的设计是为了收容被拘留儿童(基本上是临时拘留)。在此拘禁的未成年人每年少于 10 名，平均拘押时间不足 28 天。为确保保护未成年人作出了最大努力，未成年人从来不与成年人接触，放风时间是成年人的两倍。由摩纳哥最佳教师按未成年人的文化程度开展教育活动。

70. 摩纳哥政府尊重提高效率的要求，避免机构重叠造成制约而无法真正提高落实人权的效率。

71. 事实上，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狱监控机构显然不适合摩纳哥的情况，亦不会改善向被拘留者提供的保障。

72. 最后，应当指出，在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对摩纳哥进行第二次访问后，其代表确认未提请其注意任何酷刑或虐待案件。

C. 国家人权机构

第 81-9/81-10 号建议

73. 2011 年 8 月 29 日关于行政管理与被管理者关系的第 3413 号君主令正式确认了“上诉与调解顾问”的地位，相应地在摩纳哥的规范体系内进行调解，作为一种独立的活动和保护人权机制的组成部分。

74. 上诉和调解顾问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得到监护原则的保证，国务部长采用该原则确保该顾问在履行其职责时对任何行政部门的法定和职能独立性，他不得接受其任何指示。国务部长保证向其提供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物质手段(2011 年 8 月 29 日第 3413 号君主令第 7 条第 2 款)。

75. 所需的独立性使得被管理者将所有争议直接提交该顾问，无论是先前对个人性质的决定提出的行政上诉所产生的分歧，还是引起正式投诉的其他纠纷(2011 年 8 月 29 日第 3413 号君主令第 9 条)。

76. 上诉和调解顾问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也体现在投诉调查过程中适用的有利于被管理者的程序保障。因此这些程序就是应用申诉调查程序，包括调查阶段和确保申诉人的信息，尊重私人生活和矛盾。为了与被管理者建立直接关系，顾问向其告知对其申诉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也可以向其通报有关调解的任何信息，酌情包括上诉时限到期的信息(2011 年 8 月 29 日第 3413 号君主令第 10 条)。顾问中立和公正地告知他所收到的上诉或纠纷(2011 年 8 月 29 日第 3413 号君主令第 11 条)。

77. 这种职能独立性的特点是上诉和调解顾问的职责，为此他拥有调查的权力：与有关机构协商并听取其意见，审查记录，与申诉人面谈。他确保遵守抗辩原则，如有必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听取被管理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各自的解释(2011 年 8 月 29 日第 3413 号君主令第 12 条)。

78. 此外，顾问得到职能保护，行政机关有责任保护该官员在行使其职能时免遭可能受到的威胁、侮辱、辱骂、诽谤或任何形式的攻击，并酌情赔偿所遭受的损害。最后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代位行使受害者的权利并通过在刑事法庭组成民事方采取其可以采取的直接行动(1975 年 7 月 12 日关于国家公务员地位的第 975 号法律第 14 条)。

79. 最后，根据上述法令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在体制上独立的上诉和调解顾问与其外国同行一样，拥有对国务部长的建议权，并酌情确保对根据其建议所作决定或所签协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D. 平等和不歧视

1. 防止歧视

第 80-3 号建议

80. 首先，可提及关于公众言论自由的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1299 号法律第 16 条。⁶

81. 同样，2012 年 8 月 28 日，摩纳哥公国交存了其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文书，该《公约》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对摩纳哥公国生效。

82. 此外，多年来国民教育、青年和体育局参加各种防止歧视活动。

83. 因此，向各学校提出开展欧洲理事会于 2006 年发起的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人人不同，人人平等”活动，并在整个 2006/2007 学年进行。

84. 还提出开展欧洲理事会的其他活动或对摩纳哥公国更具体的行动，并由各学校予以实施，如：

- 欧洲理事会的“五分之一”运动，其目的是打击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 小学生与老年人之间的“代际会面”，其目的是重建联系和避免排斥；
- 由一所小学(Révoires 学校)通过其参与生态学校方案所选择的关于“团结”主题的行动，生态学校方案是欧洲环境教育基金会法国办事处于 2006 年在法国制定的可持续发展国际教育方案。
- 查尔斯三世学院一个教师小组的倡议，这些教师与学生在 2011-2012 学年拍摄了一部题为“停止歧视”的短片，该短片于 2013 年 5 月在“摩纳哥慈善电影节”放映。

85. 另一方面，作为关于打击性传播感染行动的一部分，摩纳哥公国的学生提高了对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艾滋病患者排斥的认识。

86. 此外，摩纳哥每年参加国际妇女日、儿童日以及残疾人日活动。

87. 最后，可以指出，司法宫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接待了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尼尔斯·穆伊斯尼克斯先生，他与欧洲人权法院前院长兼国际人权研究所主席让-保罗·科斯塔先生合作，主持了主题为“反对欧洲种族主义”的培训班。该培训班特别针对司法人员和警察以及劳动法庭的成员。

2. 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政府

第 80-6/80-8/80-9 号建议

88. 摩纳哥公国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第 1155 号法律，该法律修订了 1992 年 12 月 18 日有关国籍的第 1387 号法律。在国籍传递这样一个根本性领域，该项法律是实行男女平等的一个显著一步。因此摩纳哥的国籍法已获通过，以适应新的家庭情况，并避免无国籍儿童情况，特别是如果未确定父子关系。

89. 摩纳哥的国籍传递一直主要是通过父系血统或通过君主决定归化。摩纳哥国籍的女人无法将该国籍传递给其丈夫，其丈夫只能在归化后成为摩纳哥人。

90. 新通过的文本侧重于四项关键措施：

- 男人和女人通过血统或通过归化取得的摩纳哥国籍现在可以将其传递给配偶；
- 婚姻作为传递条件所需的时间男女均为 10 年；
- 为了避免无国籍儿童的情况，通过婚姻取得摩纳哥国籍的外国配偶应保留其原有国籍。通过婚姻取得摩纳哥国籍的离婚者不能将国籍传递给以后出生的子女，也不能传递给未来的配偶。
- 作为过渡性措施，在该法律生效前已经举行婚礼的所有妇女，将继续享受原来的 5 年期限。

第 80-14 号建议

91. 一般而言，摩纳哥政府中有许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92. 摩纳哥政府中有一名负责设备、环境与城乡规划的女性政府顾问(部长)。

93. 对外关系总局局长(所有政府部门之首的高级官员)和社会事务及卫生总局局长的职位由女性担任。

94. 同样，在其他国家可能是部委或部级部门的许多中央行政主管的职位由女性担任，包括：预算和财政局、国民教育、青年和体育局、法律服务局总秘书处和财政支出总监。

95. 此外，许多处长职位由女性担任，尤其包括：外交和领事关系局、国际合作局、国际事务局、卫生和社会行动局以及领土管理局。

96. 此外，关于外交界，可以指出，大使职务几乎达到均衡。

97. 例如，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常驻欧洲理事会代表为女性。

3. 在就业方面不歧视和打击骚扰

第 80-4 号建议

98. 摩纳哥《宪法》保障外国人的工作自由，他们之间无任何待遇区别(第 25 条⁷和 32 条⁸)。

99. 此外，任何人凡认为是违反上述某项权利的受害者，均可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确保有效落实这些权利。

100. 最高法院的丰富判例即为证明，最高法院要对歧视问题作出决定，特别是有关开展专业活动。

101. 因此，最高法院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 A.c /国务部长的一项决定中指出，“之所以《宪法》第 25 条提到‘确保摩纳哥人优先获得公共和私营就业’，是因为这一优先权是按照法律或国际公约规定的条件行使，《宪法》第 32 条指出，‘外国人在公国享受未正式赋予国民的所有公共和私人权利’，‘最高法院可排除法律而采用条约的规定’，‘因此将审查受到攻击的决定，假设其目的或效果违反了劳动自由’”。

102. 最高法院在其决定中还经常提到有关人权的国际文本和文书中阐述的原则，如《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 12 月 16 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欧洲社会宪章》、成立国际劳工组织条约的序言和附件。

103. 其次，重要的是应强调指出，就业方面承认的权利应不加区分地行使，但与国籍或居住地点有关的决定除外，应当指出这不是歧视，而是尤其基于摩纳哥国民数量少的一种优先权(2012 年：3.6 万居民，其中约 8500 摩纳哥人)，摩纳哥人在其国内是少数。

104. 此外，在其实施中，摩纳哥人就业优先必须符合专业技能标准，至少与其他求职者的标准相同。

105. 事实上，应当强调的是，由于在摩纳哥工作的外国人很多，有关优先聘用的规则对外国人在摩纳哥得到一份工作的可能性没有任何负面影响。

106. 最后，虽然存在一个符合上述条件的优先就业制度，但不可能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的任何差别、排斥、限制或优惠。

107. 因此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在薪酬⁹或雇佣和解雇¹⁰方面均没有任何性别歧视。所有雇员，不论其国籍或居住地点如何，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还可以自动获得法律援助。

108. 此外，可提及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国民议会办公室提交了第 895 号法律，该法律修订了 1975 年 7 月 12 日关于公务员地位的第 975 号法律，拟在该法律中引入公务员之间不得因其政治观点、哲学、宗教或工会、性取向、健康状况、伤残，外貌或种族而进行歧视的原则。

109. 该文本草案很快将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第 80-15 号建议

110. 上述关于预防和惩治具体暴力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律，导致将《刑法》第 236-1 条纳入摩纳哥刑事立法的核心，该条的措辞如下：

“蓄意和以任何手段对任何人反复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使其工作条件恶化，造成其身体或精神健康衰退的，应受到如下处罚：

- 若未造成任何疾病或完全不能工作，处以三个月到一年监禁和[9000 至 18000 欧元罚款]；
- 若已造成一种疾病或完全不能工作不超过 8 天，则处以六个月至两年监禁和[18 000 至 90 000 欧元罚款]；
- 若已造成一种疾病或完全不能工作超过 8 天，则处以一至三年监禁和 [3.6 万至 18 万欧元罚款]。

对下述其中一人犯罪的罪犯应被处以第一款规定的最高刑罚：

- 其配偶或与其在同一屋檐下生活或在此长期居住的任何其他人”。

111. 此外，2012 年 12 月 18 日摩纳哥政府向国民议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职场骚扰和暴力的第 908 号法案。该法案明确禁止职场骚扰和暴力，旨在提高所有工作关系伙伴对这些不可接受行为的认识和认知，鼓励防范这些行为，并达至将其减少甚至消除。

112. 因此，拟议的规定明确禁止职场骚扰、性勒索和暴力，对这些行为惩罚的刑期可达 3 年监禁和 180 万至 360 万欧元罚款。拟议的第 2 条有效界定了犯罪行为：

“职场骚扰系指在工作关系中蓄意和以任何手段对某一自然人反复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使其工作条件恶化，造成其身体或精神健康衰退。

职场性勒索系指在工作关系或招聘过程中对某一自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重大压力，以获得性行为，寻求这种行为是为了肇事者或第三方的利益。

职场暴力系指在工作关系背景下在身体上或心理上威胁或攻击某一自然人”。

第 80-16 号建议

113. 居住在摩纳哥公国境内所有享有社会保险的人有权获得医疗和家庭福利。

114. 此外，在与就业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法律和法规对受益人的国籍不进行任何区分。

115. 与法国和意大利签订的双边社会保障协议的具体规定只涉及两个签署国国民中边境工人的情况。

116. 自营职业者有自己的社会保险制度，仅通过他们自己的缴款融资；但在医疗保险方面，他们及其受益人享有与雇员相同的实物福利。

117. 关于家庭福利制度，自营职业者不从中受益。

118. 事实上，自营职业者在自营职业者事故、疾病和生育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中的代表在 2012 年 3 月认为，一方面考虑到建立家庭福利制度对缴款水平的影响(约 30%)，另一方面鉴于总体经济背景，考虑在短期内将该制度的干预范围扩大到家庭福利并不恰当。

119. 在此之际，他们指出，他们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寻求更新对该问题的研究予。

120. 最后，国家确保居住在摩纳哥境内已停止其职业活动和再无权享有健康保险的雇员或自营职业者享有医疗保险。

E. 反对种族主义

第 80-5 号建议

121. 摩纳哥的成文法已经允许适当惩罚出于种族仇恨犯下的刑事罪行。然而，政府不排除为此目的审议一项修订《刑法》的法律草案。

第 80-20 号建议

122. 摩纳哥公国通过参加其为成员的各种国际人权组织的会议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

123. 此外，除了上次审议时提供的资料外，还可以指出，为提高司法工作者对人权问题特别是种族主义问题的认识，摩纳哥定期举行会议，如上文提到的 2013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主题为“反对欧洲种族主义”的会议。

F. 保护最脆弱的人

第 80-10 号建议

124. 首先，应当指出，为加强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制定了关于预防和惩治具体暴力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律。

125. 该法律文本的目的是预防和惩治暴力行为，由于受害者特别脆弱或发生这些暴力行为的情况，需要采取或证明应当采取特定惩罚或赔偿或加重或适当惩罚的方式。

126. 就严格意义上的执法而言，该法律丰富了内部规范体系，以特别理解任何形式的生理、心理、性或经济暴力或暴力威胁，尤其是对妇女的威胁。为了确保对她们加强这种保护的有效性，在摩纳哥立法框架中引入了预防、保护和惩治的

特别措施，例如，包括“名誉犯罪”、女性生殖器切割、强迫婚姻、婚内强奸、性骚扰。

127. 在共同生活在同一屋檐下或在一起长期居住的配偶之间发生这种行为的的所有情况下，上述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律大幅度加重了处罚，对普通法罪行加倍惩罚或处以最高刑罚。

128. 此外，还规定当肇事者不履行其赔偿义务时进一步加重刑罚，包括酌情撤销缓刑或测试自由。

129. 另一方面，该法律第 2 条和第 34 条还规定法官可以下令禁止对被判入狱的人进行护理，而不仅仅是关于缓刑与测试自由。

130. 关于对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摩纳哥政府拟规定司法机关可以作出具体保护受害者的决定。因此，上述法律规定司法机关可决定对肇事者处以一至六个月监禁和 9000 欧元至 18000 欧元罚款：¹¹

- 在指定时间内禁止以任何手段(包括电子通讯)与受害者联系；
- 在指定时间内禁止在某些地方出现。

131. 这一措辞赋予法官根据需要对有关受害者的情况作出决定的一切自由。因此，肇事者可能被禁止出现在学校、体育馆、和所有工作、休闲或生活场所附近，当然包括受害者的家庭，这是其虐待过的受害者经常光顾的地方。这项禁令在可能是连续暴力行为的不同程序阶段遭到拒绝：

- 作为检察官在初步调查阶段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 作为预审法官在调查期间为保护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
- 作为主要判决的附加刑罚。

132. 在更具体的刑事诉讼中，应当指出，法律制度从调查阶段开始就重视受害者陪护，使总检察长或法官能够获得医疗和心理专家意见，以确定所受损害的性质和是否需要实施适当的护理方案。

133. 参照这方面的国际标准¹²，修订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律还规定对处理暴力的所有专业人员，无论他们属于司法、警察、医疗人员还是社会工作者，进行强制性初始和持续培训。¹³

134. 其次，重要的是要注意，摩纳哥公国拥有一个真正的接待和照顾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机构：卫生和社会行动局，其社会服务处部汇集了一组接受过各种培训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助理——专门教育家)以及一名能够应对这种情况的心理学家。

135. 到社会服务处来的妇女由一名社会助理接待。这第一次交谈的目的是：

- 帮助妇女说明其经历(克服妇女在此过程中的内疚、羞愧、恐惧……并感受此刻的重要性)；

- 告知其权利(向警察投诉.....);
- 评估情况,以便提出适当的辅助措施:住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需要),以确保受害者安全、财政支助、职业陪护、家庭调解。

136. 应当指出,社会服务处能够执行大多数这类措施,从而确保对此类情况作出反应,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

137. 关于对儿童的保护,现在人们普遍认为儿童见到暴力受到的影响与其为受害者受到的影响相同。

138. 因此,可能需要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采取保护措施,如采取一种“教育援助措施。”此类措施需要由法院(根据举报)向家长传达,确保家庭向儿童提供教育支持。社会服务处也执行这一保护儿童的使命。

139. 最后,社会服务处与医院和门诊医疗机构、各有关实体(司法、警察、市政府、社会保险...)的所有社会工作者以及各种协会联网运作:摩纳哥妇女联合会在这方面的参与就是一个例子。

140. 因此,通过该处拥有的手段以及利益攸关者邻近促进联网运作确保家庭暴力得到处理。此外,根据出现情况的次数可以向最接近的受害者提供个性化护理。

141. 第三,应当提到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内的家庭调解处,该处可以根据对情况的评估向受此问题困扰的配偶提出具体接待建议。

142. 这些配偶的陪护围绕个人在家庭冲突背景下的沟通能力予以安排,有助于加强他们作为父母的能力。

143. 家事调解可以加强伙伴之间的沟通,并建立明确的界限,有助于结束暴力,并使女性重新掌控自己的生活。

144. 最后,应当指出,摩纳哥公国于2012年9月20日签署了《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称为《伊斯坦布尔公约》)。

第 80-11 号建议

145. 首先,上述关于预防和惩治具体暴力行为的2011年7月20日第1382号法律规定这些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完整的信息和考虑其个人处境的建议。

146. 警官和司法警察口头和通过任何手段告知这些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对所受损害的赔偿;如果检察官已采取公共行动则可提起民事诉讼,或直接向主管法院举报案件的肇事者,或向主管法院投诉,或向预审法官投诉;得到专门负责该任务的国家机构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或某一特约受害者援助协会的帮助。

147. 为此,向他们提供文件,内容通过部长令批准。位于摩纳哥公国的所有公立及私立医院和医疗所必须拥有上述可免费和匿名查阅的文件。遭受这些暴力的残疾人有权以一种适合其残疾的形式充分获取信息。

148. 其次，应当指出，摩纳哥公国总检察长最近对发送给投诉人和受害者的告知审判其案件开庭日期的通知做了修改。

149. 新的通知范本规定，受害人可以亲自或通过其选择的律师代理出庭，可以作为民事方并申请伴有证明文件的量化利益损失而获得对其损害的赔偿(与犯罪直接有关)。提到了寻求法律援助的可能性以及所需资源条件。该通知还附有一份法律援助申请表。

150. 另一方面，关于与暴力受害者接触的人员，卫生和社会局社会服务处和学校医疗视察处的一些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同样，正在为格雷斯公主医院的专业人员安排培训。

151. 还应当指出，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联网工作可使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便捷地获取信息和适当的照顾。

152. 此外，摩纳哥支持采取多种行动，以便能够落实新的家庭团结，并有助于预防家庭暴力，为专业人员组织宣传和促进家庭调解行动：

- 2012 年 3 月：与国民教育、青年和体育局合作为学校校长、教师、心理学家和社会助理举办的“家庭调解过程介绍”。
- 2012 年 4 月：与格雷斯公主医院医学继续教育学院合作为所有幼儿教育专业人员：托儿所、产房和儿科、医生、医院和城市心理学家举办的主题为“第一胎生育父母危机”的会议。
- 2012 年 10 月：主题为“孩子眼中的父母离异；家庭调解的好处”的电影/讨论，放映纪录片“我的父母，他们离婚与我？”。
- 2012 年 12 月：与格雷斯公主医院医学继续教育学院合作为面对处于残疾或依赖状态的父母衰老有关的所有专业人员举办的主题为“老龄化，依赖，家庭调解可能有益”的会议。
- 2013 年 5 月：作为父母离异情况下“儿童话语集”的一部分，为涉及家庭纠纷的专业人员、法官、律师、儿童精神科医生、心理学专家和社会工作者举办的主题为“儿童话语在父母离异中有何作用”的《研究日》。

153. 此外，摩纳哥公国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欧洲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2 日《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201 号公约》。

154. 最后，2011 年 11 月在摩纳哥公国发起了欧洲理事会反对性暴力侵害儿童的“五分之一”运动，该运动在摩纳哥的所有学校轮流开展。

第 80-12 号建议

155. 关于预防和惩治具体暴力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律导致采用了保护受害者和培训法官及其他负责照顾这些行为受害者的人的措施。

156. 2012 年以来对与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接触的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其中包括法官、卫生专业人员、司法警察和警官。

157. 具体谈到法官，培训当然包括人权问题，更具体而言，包括歧视问题。初始培训内容包括“法律环境”培训模块，其中涉及排斥和歧视现象，而对持续培训则建议安排关于《欧洲人权公约》、法官道德和责任的培训班。

158. 还关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定期向每一个司法官员分发其主要判决，并附有一名研究这些问题的专家型教师的分析和评论。

159. 因此，对歧视问题敏感的摩纳哥法院有效执行与其有关的法律规定。例如，2010 年 7 月 6 日，轻罪法庭适用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1299 号法律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25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对因受害人的性取向而对其进行辱骂的一个人判处了 5 天监禁。最近，2013 年 5 月 7 日违警法庭对非公开辱骂(其种族主义性质得到证明)的一项定罪得到了轻罪法庭的一项裁决(精神损害罚款和赔偿及利息)的确认。

160. 有关警务人员，在公共安全警察学院有关警察伦理与道德的课程中向学生警官分发了一个关于歧视的模块，目的是使他们理解何为种族主义现象，了解应受的处罚，并提高警务人员对指导其行为的原则和价值观的认识。

161. 此外，分派到未成年人和社会保障科的警务人员得到初步和继续培训，包括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问题的理论培训(如听取性犯罪未成年受害者的陈述)和实践培训(如渗入法国特种警察机构之中、网上巡逻训练、数字环境和电话验证课程)。

162. 最后，摩纳哥定期举办会议，尤其旨在提高司法界行为者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因此，司法宫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接待了人权事务专员尼尔斯·穆伊斯尼克斯先生，他与欧洲人权法院前院长让-保罗·科斯塔合作，主持了一个主题为“反对欧洲种族主义”的培训研讨会。

163. 同样，尼斯·索菲亚-安提波利斯大学法学院教授和人权领域公认的专家让-弗朗索瓦·瑞努奇先生最近在摩纳哥公国对摩纳哥官员和司法人员进行了两次演讲：

-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一次题为“剥夺自由与欧洲人权公约”的演讲；
- 2013 年 3 月 15 日，一次题为“公平审判与欧洲人权公约”的演讲。

G. 教育政策和交流良好做法

第 80-17 号建议

人权教育全球倡议和国家战略

164. 人权教育在摩纳哥全国学校的课程中是强制性的。

165. 在人权教育国家战略方面，国民教育局在初中和高中项目框架内成立了“健康与公民教育委员会”，以促进学生思考发展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管道、互助和促进青年树立更大的责任感。

166. 为此，学生们通过自己的代表参与了这一战略的制定，这些代表也是卫生教育委员会的成员。

167. 人权教育政策的目标应在最广泛的意义上理解，包括对权利的认识，如关于和平的教育、公民和价值观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全面教育、宽容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

168. 另外还应当强调学校、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一般社区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更好地了解儿童权利和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

在教育——教学过程方面采取的具体人权教育举措

169. 一般而言，从小学到高中，人权教育包括在“一起生活”(幼儿园)、历史、地理和公民与道德教育(小学)、公民、法律和社会教育(大专和高中)的课程之中。这种教育是横向教育。

170. 此外，《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学校采取的行动中经常提到，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

171. 最后，通过促进承担责任和鼓励学生参与的教学方法，民主公民和人权教育在教师的继续培训中占有一席之地。最后，2012年以来，欧洲理事会的《民主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宪章》已分发到学校(并在其网站上发布)，在未来的教育项目中将逐步得到考虑到。

第 80-21 号建议

172. 摩纳哥公国在其所属的各国际组织举办的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的会议上参加与国际社会交流良好做法。

173. 关于儿童，尤其可以提及在“为儿童及与儿童建设欧洲”的框架内，摩纳哥公国接待了欧洲理事会的两次会议。

174. 在 2011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主题为“建设一个对儿童友好的欧洲：将愿景变为现实”的会议上，摩纳哥的政要发表了讲话，详细说明了经受过检验的政策，特别是在卫生和司法领域。

175. 具体关于教育方面，可特别指出，国民教育、青年和体育局定期参加欧洲理事会的会议和该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建立的国家学术和专业资格认可网络的会议，以制定认可所有欧洲国家资格的共同政策和做法。

176. 此外，摩纳哥公国派代表出席了 2013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理事会教育部长会议。

177. 关于妇女，可特别提及摩纳哥公国参加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78. 最后，可以指出，摩纳哥公国参加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三次法语研讨会。

H. 国际合作

第 80-22 号建议

179. 尽管国际环境非常艰难，但摩纳哥政府致力维持其在国际团结方面有利于最弱势群体(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那些受冲突严重影响的人群(包括在马里和叙利亚)的承诺。

180. 摩纳哥的发展合作行动主要是为了消除贫困，集中在约二十个伙伴国家，大多是最不发达国家，如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海地、马里、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塞内加尔。

181. 2000 年 9 月 13 日，摩纳哥公国与联合国 189 个其他成员国一起通过了《千年宣言》，大会批准了《千年宣言》并确定了《千年发展目标》。

182. 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是公国政府发展合作政策的导线，而这是通过两个优先干预领域：卫生和教育。

183. 摩纳哥的援助完全以捐赠的形式交付，每年可支持约 120 个发展合作项目。

184. 这种援助的一部分分配给摩纳哥所属的国际组织的基金、方案，而这是根据摩纳哥公国在国际舞台上所执行的政策重点(卫生、儿童保护和人权、环境保护、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能力建设.....)。

第 80-23 号建议

185. 虽然绝大多数国际合作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非殖民化之后开始的，但公国政府的首次合作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进行的，2003 年制定了合作政策，成立了国际合作办公室，该办公室在 2007 年成为国际合作局。

186. 虽然最近才开始合作，但公国政府在 2007 年确定的目标是在今后几年里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以加入援助最多的国家行列。

187. 2007 年至 2011 年摩纳哥官方发展援助的拨款每年增加 25%。

188. 今天，尽管国际经济环境别困难，但摩纳哥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仍然稳定，如果经济条件允许，在未来可能会增加。

结论

189. 近年来摩纳哥公国继续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通过采纳关于刑事诉讼、国籍法、侵害儿童的具体暴力和罪行的法律。

190. 同样，摩纳哥普遍加强了保护儿童、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和有利于残疾人的政策。

191. 此外，摩纳哥继续实施优质教育、社会和卫生政策。

192. 最后，在国际合作方面，摩纳哥公国继续追求与贫困作斗争的目标，重点是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抗击流行病和被忽视的疾病、粮食安全、教育、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环境。

注

¹ L'Arrêté du Directeur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n° 2012-8 du 4 juin 2012 fixe les conditions d'application de l'Ordonnance Souveraine n° 3.782.

² Recommandation contenues dans le document A/HRC/12/3 du 4 juin 2009.

³ «*Tout individu qui, volontairement, aura occasionné des blessures ou porté des coups ou commis toute autre violence ou voie de fait, s'il en est résulté une maladie ou une incapacité totale de travail d'une durée excédant huit jours, sera puni d'un emprisonnement de un à cinq ans et [d'une amende de 18 000 à 90 000 euros].*

Quand les violences ci-dessus exprimées auront été suivies de mutilation, amputation ou privation de l'usage d'un membre, cécité, perte d'un oeil ou autre infirmité permanente grave, le coupable sera puni de la réclusion de cinq à dix ans.

Si les coups portés ou les blessures faites volontairement, mais sans intention de donner la mort, l'ont pourtant occasionnée, le coupable sera puni de la peine de la réclusion de dix à vingt ans.»

⁴ «*La peine sera la réclusion de dix à vingt ans si les faits prévus à l'article 243 (Coups et blessures volontaires non qualifiés homicides et autres crimes et délits volontaires) ont été suivis de mutilation, amputation, privation de l'usage d'un membre, cécité, perte d'un oeil ou toute autre infirmité permanente grave, ou s'ils ont entraîné la mort sans intention de la donner [...]*»

⁵ «*Tout individu coupable du crime de castration encourra le maximum de la peine de la réclusion à temps.*

Si la mort en est résulté, le coupable subira la réclusion à perpétuité.

Les mêmes peines seront applicables à tout individu qui aura pratiqué une atteinte à l'intégrité des organes génitaux d'une personne de sexe féminin, par voie d'ablation, totale ou partielle notamment par excision, d'infibulation ou de toute autre mutilation.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rticle ne sont pas applicables aux interventions sur des organes génitaux pratiquées conformément à la loi ainsi qu'aux règles professionnelles et aux principes déontologiques gouvernant les activités pharmaceutiques, médicales et chirurgicales.»

⁶ «*Sont punis de cinq ans d'emprisonnement et de l'amende prévue au chiffre 4 de l'article 26 du Code pénal [de 18.000 à 90.000 euros], ou de l'une de ces deux peines seulement, ceux qui, par l'un des moyens énoncés à l'article précédent, ont directement provoqué, dans le cas où cette provocation n'aurait pas été suivie d'effet, à commettre l'une des infractions suivantes:*

1° les atteintes volontaires à la vie, les atteintes volontaires à l'intégrité de la personne et les agressions sexuelles;

2° les vols, les extorsions et les destructions, dégradations et détériorations volontaires dangereuses pour les personnes;

3° les actes de terrorisme ou l'apologie de tels actes.

Sont punis des mêmes peines ceux qui, par l'un des moyens énoncés à l'article 15, provoquent à la haine ou à la violence à l'égard d'une personne ou d'un groupe de personnes à raison de leur origine, de leur appartenance ou de leur non appartenance à une ethnie, une nation, une race ou une religion déterminée, ou à raison de leur orientation sexuelle, réelle ou supposée [...]

- ⁷ «**Article 25**- La liberté du travail est garantie. Son exercice est réglementé par la loi.
La priorité est assurée aux Monégasques pour l'accèsion aux emplois publics et privés,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par la loi ou l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 ⁸ «**Article 32**- L'étranger jouit dans la Principauté de tous les droits publics et privés qui ne sont pas formellement réservés aux nationaux.»
- ⁹ -article 2-1 de la Loi n°739 du 16 mars 1963 sur le salaire, modifiée;
-Ordonnance Souveraine n°5.392 du 4 juillet 1974 portant application de la Loi n°948 du 19 avril 1974 complétant et modifiant en ce qui concerne l'égalité de rémunération entre les hommes et les femmes la Loi n°739 du 16 mars 1963 sur le salaire.
- ¹⁰ -Loi n°975 du 12 juillet 1975 portant statut des fonctionnaires de l'Etat;
-Loi n°1.096 du 7 août 1986 portant statut des fonctionnaires de la Commune;
-Loi n°629 du 17 juillet 1957 tendant à réglementer les conditions d'embauchage et de licenciement en Principauté.
- ¹¹ Article 37-1 du Code pénal
- ¹² Cf. *not.* parmi les standards accordant une place substantielle à la question de l'information, le point n° 26 de la recommandation 2002-5, précitée, du Comité des Ministres du Conseil de l'Europe selon lequel les Etats membres devraient diffuser des documents ciblant plus particulièrement les victimes afin de les informer de manière claire et compréhensible de leurs droits, des services dont elles peuvent bénéficier et des actions qu'elles peuvent envisager d'entreprendre, qu'elles portent plainte ou non, ainsi que des possibilités de bénéficier d'un soutien psychologique, médical et social ainsi que d'une assistance juridique.
- ¹³ Article 46 de la loi n°1.382 sur la prévention et la répression des violences particulières.